

86.5.10
启 功 张中行 金克木

说八股

说八股



中华书局

说八股

启 功 张中行 金克木著

中 华 书 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说八股／启功等著—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3.

SBN 7—101—01166—7/G·49

I

I. 说…

II. 启…

III. 写作—风格—汉语—古代

IV. H151

责任编辑：戴 燕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960毫米1/32·6³/₄印张·2插页·114千字

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 定价：7.30 元

ISBN 7-101-01166-7/G·49

目 录

说八股·····	启 功 (1)
引言·····	(1)
八股文的各种异称·····	(5)
八股文形式的解剖·····	(9)
八股文的基本技巧和苛刻的条件·····	(22)
选和批·····	(42)
八股文体的源流·····	(45)
八股文的韵律·····	(50)
最著名的游戏八股文·····	(57)
余文·····	(61)
· 试帖诗·····	(67)
《说八股》补微·····	张中行 (73)
八股新论·····	金克木 (91)
引子·····	(91)
八股评罪·····	(96)
八股文“体”·····	(118)
八股文“心”·····	(148)
《四书》显“晦”·····	(176)
编辑后记·····	(203)

引言

“八股”二字，现在已几乎成“陈腐旧套”、“陈词滥调”或说“死套子”、“滥调子”的代称；使人厌弃、遭人反对的一切坏事物的“谗谥”、“恶谥”。我曾遇到过用这二字为贬义词的人，有的竟不知它是一种文体的名称，更不用说八股为什么那么坏的理由了。

其实“八股”是一种文章形式的名称，它本身并无善恶之可言。只是被明清统治者曾用它来做约束士子思想的工具，同时他们又在这种文章形式中加上些个繁琐而苛刻的要求。由积弊而引起的谗谥，不但这种文体不负责，还可以说它是这种文体本身被人加上的冤案。

譬如有人用苛刻的不能忍受的条件挟制别人，俗称给人“穿小鞋”。做服装的单位，卖鞋的铺子，都有功而无过，鞋的本身也无善恶的分别。即使是小尺寸的鞋，小孩需用，何坏之有！用挟制人的手段去虐待别人，好比给大脚的人穿小鞋，使他不能走路，那属于挟制者的罪恶，与鞋无关。八股之成为谗谥、

恶谥，虽不像“尺寸小的鞋”那样本身毫无责任，但形式太死板，苛刻条件太多，那究竟是限定型、设条件者的责任，实与文体基本形式或说各个零件无关。近代有人嘲笑作律诗好比带着脚镣跳舞，但跳芭蕾舞人穿的硬尖鞋，也不比脚镣舒服多少！况且古今作律诗的人有多少，作品有多少，它们是否从来未曾有过文学艺术的作用？是否只是一堆用过了的废脚镣？恐怕也不见得。外国有“十四行诗”，为什么必需十四行，为什么十三、十五就不可以，恐怕也禁不得追问。

八股的基本形式很简单，开头“破题”，是说出这次要讲的主要的内容是什么，性质也就相当于今天所谓文章的“主题”；次是“承题”，即简单地进一步作主题的补充，类似“副标题”的作用；三是“起讲”，是较深入地说明这个题目的用意所在，或说是内容大意。以下逐条分析，正面如何，反面如何，反复罗列优点缺点，利处弊处。最后收场结束语。无论一百分钟的“两节课”，三小时的“大报告”，小组会的即席发言，乃至酒席之间评论一项菜肴的烹调做法，或运动场上解说员对某项比赛的实况解说。假如有人给它录下一段一段全部的原词，然后分出局部，各立一个名目，恐怕并不少于“破承起讲，提比后比”之类。因为文体来自语言次序，某种常见的次序又多是实践中选择出来的。选择的标准又常是由效果好而定的。用久用多了，成了传统，成了套子，沿用的人也

忘了它的所以然。假如我上两节课，讲一篇文章或一项问题，每段之后，有人在旁边高唱“破题”、“承题”、“第一股”、“第二股”，不但要全场哄堂而笑，我自己也会苦笑着“心悦诚服”。这只能说形式的自然形成，谁也不会认为每人每次的“两节课”、“三小时”所讲内容必然都是“毒草”吧？

再做个具体例子：导游者向旅游人介绍：“今天游燕京八景”（破），“八景是本市的名胜古迹，已有几百年的历史”（承），“它们有的在市内，有的在近郊，游起来都很方便”（讲）。a景、b景（提比），“太液秋风不易见，金台夕照已迷失”（小比），c景、d景（中比），“卢沟加了新桥，蓟门换了碑址”（后比），“今天天气很好，六景全都看了”（收）。哪个旅游人会向这位导游抗议说他作了八股呢？

有人曾指出：为什么股必须“八”？回答是：是这种文章形式中常见用八条论点来讲明问题，或说用八条的比较多。至于必须八条，那属于发命令挟制人时所规定的苛刻要求之一，在早期考场中也不完全这样。相题作文，题中两项论点，即作两大扇；题中三项论点的，即作三大扇，也被允许，并非从来未见的。只是愈到后来，要求愈苛，应考作文的人谁也不敢冒险去作罢了。更有只有六股的，童生（青少年初次应考的）考卷，作不出八股的只作六股也可以。还有些偏僻小县，文化教育很差的地方，根本找不出

什么能作文章的人。但全国各县都有“学额”，须要凑够数目。因此能作破、承几句，即算及格。一次遇到一个考生在承题之后写了“且夫”二字，考官就批道：“大有作起讲之意”，把这人列在第一名。这便是一股都没有，不是也算及格了吗？

又有人提出为什么八为标准，这我也答不出，但知八数在民族习惯中非常习见，为何习见，我也说不清。且看《易》有八卦，肴有八珍，淮南八公，蓬莱八仙，汉末清流有八顾，周代贤人有八士，舞有八佾，塔有八角，荀子说螃蟹六跪二螯，总算破了八数，但校勘家根据生物实际现象，还是把它校改成为八跪了。最坏的，骂人的话有“胡说八道”一词，八道怎讲，究竟道之为八，又何坏之有？用这词的人也说不明白吧？

八股文的各种异称

一 八股文

这种文体中首先是“破题”、“承题”、“起讲”三个小部分，这三小部分合起来也被统称为“冒子”，只是为说明题意。重要的在后部，逐条逐项去发挥，把那个主题从上下、前后、正反、左右，讲得面面俱到，常常要说好多条。但常用八条。由于每条怕单说不够，常变换地、相对地配上一条陪衬，用以辅助加强前边那个论点，使它不致孤立。既配上了一条，便成了一副对联，一篇中便有四联。两条相对，好比人有两股（腿），一篇最多不过八条，所以称为八股。八条的限制，也不是这种文体最初所有的。

二 八比

每两股既然必要相衬对比，所以每两股叫作“一比”，那么每篇中实际只容下四比。大约有人嫌股字

不雅，便称八股为“八比”，殊不知八比便是十六股，名实不符了！

三 制艺、经义、制义

科举考试是皇帝命令去考试“士子”的事，皇帝的命令称为“制”，皇帝命作的文艺便叫作“制艺”。考试的内容是要士子讲明所学的某种经书中的某项道理，讲解经书中道理的文章叫作“义”，今天的教科书、教材还叫“讲义”，以经书中某项道理为题目去考试士子，这种试卷文章叫作“经义”，古代作经义还没有“八股”体裁，明清科场也有《五经》题目的“经义”，文体并不全用八股，这属于狭义的“经义”。《四书》既被列为经书，在《四书》中出题作八股文，也曾被广义地称为“经义”。广义的“经义”，既是皇帝命作的，也曾被称为“制义”，与“制艺”一称有时混用。举人、贡士、进士的“举、贡、进”，都是向皇帝举荐、贡奉、进呈的意思，所以科举又称制举，科举的文章又称制举文章。古代考取人材，分科分类去选拔，所以称为科举、科考等。明清以来，试多科少，混称科举，已名不副实，讲解经义更流为滥套了。

四 时文、时艺

八股文对待两汉唐宋的“古文”来说，是后起的文体。很像律体诗在唐代是新兴的诗体，所以唐代称律诗为“近体诗”，以别于以前的“古体诗”。八股文相对“古文”称为“时文”也是同样道理。八股既称“制艺”，牵连也称“时艺”。

五 〈四书〉文

明清科举考试的文体种类很多，殿试用“对策”，特别考试如康熙、乾隆时曾举行的“博学鸿词科”则考“律赋”和“排律诗”。还有皇帝对翰林院范围的文官随时进行“大考”，题目、文体，也常由皇帝临时指定。清末废除八股后改用其他文体，这里都不去说它。清代绝大部分的时间、绝大范围的考试中，最主要的考试内容是《四书》，所用的文体是八股。所以从起码的童生进学考试到最高的殿试之前，即县、府、院试，乡试，会试，三大级的考试主要部分都离不开《四书》题的八股文，所以八股文又称为“《四书》文”。按讲《四书》的文章并不是都是八股文，而用八股文形式作的文章也不全是《四书》的题目内容。但是习惯已久，“心照不宣”，《四书》题目，八股体裁，已经牢不可分了。清代乾隆皇帝命方苞选明清人所作《四书》题目的八股文共四十一卷，名为《钦定四书文》，照样有总批有夹批。从此《四书》题的八股文称

为“《四书》文”更加“名正言顺”了。

其实“八股”应算是个“浑称”，正如骈体文中多用四言六言的句式而被称为“四六”一样。四六既可被用作正式名称，如唐代就有《樊南四六》之名，八股作正式文体名称又有何不可呢？

八股文形式的解剖

一 题目

八股文既以《四书》题为主要内容，以下俱以《四书》题为例。

字数少的题，又称“小题”，多句或全章的题称为“大题”，有一字至一句的，如“战”（论语）、“妻”（孟子）、“是也”（论语）、“匍匐”（孟子）、“少师阳”（论语）、“去其金”（孟子）、“节彼南山”（大学引诗经）、“子路不说（悦）”（论语），至于五字或再多的，不再举例。有一句的，如前举“节彼南山”、“子路不说”，都是整句，如“战”、“妻”等就是句中摘出的一字了。

还有两句三句以至全章的，全章中有的可分几节，例如“学而时习之，不亦说（悦）乎；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；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”，即是一章中分三节。出题为了简单，只写“学而时习一节”，或“学而时习二节”（即至“乐乎”），或写“学而至乐乎”。若写“子曰学而全章”，则是自“子曰”至“君子乎”了。

“战”是摘“子之所慎斋战疾”句中的一字，“匍匐”是截去“匍匐往”的“往”字，还有整句中截去半句的，固然都等于儿戏，即使那些一章中取一节或两节的，也已不是孔子、孟子诸人当时的完整意思了。

还有更荒唐的是截搭题，即截去一句的头尾，或前一句的尾搭上后一句的头，或截前一章的尾搭后一章的头，更有隔篇截搭的。举例来看：

“王速出令，反其旄倪，止其重器。”是孟子对齐宣王说的。有人只取“王速出令反”五字，于是考生都作成王快出命令使人造反，成了笑柄。这是上下句的截搭。“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”是《论语·季氏》篇的末句，“阳货欲见孔子”是《阳货》篇的首句。有人截成“君夫人阳货欲”，就更不像话了。

大家习知截搭题为儿戏，却不想即出单句，原意也不完整。但这类出截搭题法是怎么来的呢？因为整段整章的题，前代人几乎都作过了，考生念过，遇到同题，可以抄用。考官很难记得那么多，辨别那么快。于是出这种缺头短尾、东拉西扯的题，可以杜绝考生抄袭的弊病。这也是清代后期这种现象才渐渐多了的缘故。不难想象，如果在雍乾时代，法令严苛，像那出“王速出令反”之类儿戏题的人，后果就不堪设想了。

二 破題

顾名思义，“破”即是解开、分析的意思，翻译密码叫做“破译”；猜谜语，叫做“破谜”。文章开篇先把题义点明，叫做“破题”。从唐代人作律赋、宋代人作经义，直到明清人作八股文，开始点明题义的那几句话，都被称为破题，只是唐宋人作法没有明清人在八股文中那样死板罢了。

怎说死板？八股文的破题，规定只用两句。也有三句的，多半是有一个长句中有略顿处，像是三句的。这两句主要是概括题义、解释题义，但又不能直说题义。直说的等于重复说一下，叫做“骂题”。作得好的，常是既透彻又概括。很长很复杂的题目，要用简单的两句把它点明；短到一两个字的题目，也要用比题字多几倍字数的两句话把它说透。

在科举考场中，考卷数多，阅卷人少。题目一律，文体一律。阅卷的时限又短促，每日要看若干本。阅卷人的精神情绪，不问可知。所以有人阅卷，一看破题已可预见到全文的水准。很简单，一本卷子，头两句即不通顺，下文怎能忽然变好？况且即使后边较好，而开头不通，一座没顶的房屋，也难算合格。因此阅卷者的注意力很自然地多投在破题部分。作者对破题部分也多煞费苦心，极力把它作好。还有仓卒之间测验一个人才智，出一题令被测验的

人去“破”，破得好，便过了这一关，可以算是最短最快的考试，前人记录的也非常多。

从实质上说，这种破题的作法，和作谜语极其相似。有谜面，有谜底。破题两句即是谜面，所破的题目名字即是谜底。进一步讲，整篇的八股文几百字就是谜面，题目那些字即是谜底。因为少数的几个字或几句的孔孟的话，翻来复去硬敷衍成篇，不过是用变着花样的字面（字、词），挖空心思的论点，上下左右、正反前后地开辟通道或堵塞漏洞。从其中看出被考的人对《四书》和朱熹的注解念得熟不熟，钻得透不透，想得全不全。出题人拿出一字半句，类似零头碎块，作者也能把它说全、说圆，说得天花乱坠。这样的士子“说谎”和“圆谎”的技能才算及格，才是可靠的官员材料。什么是“圆谎”，比如说“惟天为大，惟尧则之”，尧学天，谁知道，谁看到。如遇此题，也要写得逼真活现，岂非圆谎！下面举些破题的例子：

“子曰”二字题，破说：“匹夫而为百世师，一言而为天下法。”这是不露出谜底的任何一字而把“子”（孔子，至圣先师）、“曰”（孔子所说，至理名言）二字说得不但非常透彻，而且绝对不能够移到别人身上，这是最标准的破题。又因为不露谜底题字，可以叫作“暗破”（各种巧立名目的破法不必详举了）。

“大学之道、天命之谓性、学而时习之、孟子见梁

惠王”，这是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每部书的第一句，合起作题目。这四句毫无关连，破说：“道本乎天（切题中前二句），家修而庭献也（切后二句，在家里学习，在朝廷贡献）。”又如“周有八士：伯达、伯适、仲突、仲忽、叔夜、叔夏、季随”（《论语》记了八人，题目截去末一人季犛）题，有人作了破题的上句说：“纪周士而得其七”，缺一个下句。有人续出来说：“皆兄也。”毫无联系的七个人名，还故意缺少一个。用三字凑成了两句“废话”。少数字也破两句，多数字也破两句，有情理的破两句，没情理的也破两句。以上都是郑重的场合中所作的冠冕堂皇的废话。

还有公然作游戏的破题：“君命召，不俟驾行矣”（《孟子》），破曰“王请度之”（也是《孟子》的一句，本意是请王自己忖度，这里当作“王请”，“度之”讲，度又是徒步行走的意思，“君命召”即是王者邀请，“不俟驾行矣”，即是不等得车来就徒步走了。这是特意作少数字的破。又有人看到一个秃头人走过，指向另一人说：你能以这秃头为题，作一个字的破题吗？回答说“髡”。《论语》“虎豹之鞟”朱熹注解鞟字说“皮去毛者也”。

也有故意作长破的，如题“御人以口给，屡憎于人”（《论语》），破说：“圣人憎御人之人，恶其以善为恶、以恶为善、以是为非、以非为是、以贤为不肖、以不肖为贤者也。”三十七字，实只两句，“之人”为一